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17号

西平县鑫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G5BPN2A）报送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生产50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专探乡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扩建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西平县专探乡军王村东，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时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尘土。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的要求。运营期再生骨料生产线上料、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配套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稳线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稳线搅拌楼粉尘经过搅拌楼配套的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废水：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洗石废水经污水罐（200m³）+沉淀池（50m³）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3、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施工结束后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水稳碎石实验废料，统一收集后定期作为建材外售；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